

# 102 年道路交通事故高齡者特性分析

## 壹、前言

自 82 年起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首度超過聯合國衛生組織所訂 7% 高齡化社會的標準，進入「高齡化社會」，老年比率逐年遞增，至 102 年底達 11.53%。為瞭解高齡者之交通事故特性，本文就 102 年道路交通事故高齡者(65 歲(含)以上)為第一當事者(即肇事責任較大之一方，以下稱肇事者)之肇事事件數及高齡者發生交通事故死傷情形分析，提供交通安全政策擬訂之參考。

## 貳、A1 類高齡者肇事之交通事故

### 一、肇事件數

102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第一當事者屬高齡者(65 歲(含)以上)肇事件數為 297 件，占 A1 類總件數(1,867 件)15.91%。若就各年齡層肇事率(肇事件數/年中人口數)觀察，「18~未滿 20 歲」為每萬人 1.41 件最高，「20~未滿 30 歲」為 1.10 件，「30~未滿 60 歲」之 3 個年齡組距每萬人肇事件數在 0.80 件至 0.88 件間，「60 歲以上」則超過 1 件。若與 101 年肇事率比較，僅「18 歲~未滿 20 歲」增加 0.26 件，其餘年齡層為減少或持平，以「30 歲~未滿 40 歲」肇事率減少 0.17 件最多。(詳表 1、表 2)

### 二、肇事當事者區分

102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高齡者肇事件數，以普通重型機車 122 件(占 41.08%)最多，其次行人 44 件(占 14.81%)，普通輕型機車 39 件(占 13.13%)居第 3、自行車 37 件(占 12.46%)排序第 4，而高齡者「騎機車」肇事計 161 件，其占比高達 54.21%。

與 101 年比較，102 年 A1 類高齡者肇事件數與 101 年相同，若依肇事當事者觀察，以自行車肇事增幅 15.63%最多，主要與近幾年來推行自行車休閒運動有關。(詳表 3)

表 1、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件數依肇事者年齡別分

年齡	101年件數(件)		102年件數(件)		增減比較	
		結構比 (%)		結構比 (%)	增減數 (件)	增減率 (%)
總計	1,964	100.00	1,867	100.00	-97	-4.94
未滿18歲	71	3.62	50	2.68	-21	-29.58
18~未滿20歲	74	3.77	91	4.87	17	22.97
20~未滿30歲	385	19.60	361	19.34	-24	-6.23
30~未滿40歲	377	19.20	314	16.82	-63	-16.71
40~未滿50歲	326	16.60	304	16.28	-22	-6.75
50~未滿60歲	302	15.38	308	16.50	6	1.99
60~未滿65歲	125	6.36	135	7.23	10	8.00
65歲以上	297	15.12	297	15.91	-	-
不詳	7	0.36	7	0.37	-	-

表 2、A1 類道路交通事故各年齡別肇事率

年齡	A1類肇事率(件/萬人)		
	102年	101年	增減數
總計	0.80	0.84	-0.04
未滿18歲	0.12	0.16	-0.04
18~未滿20歲	1.41	1.15	0.26
20~未滿30歲	1.10	1.15	-0.05
30~未滿40歲	0.80	0.97	-0.17
40~未滿50歲	0.82	0.87	-0.05
50~未滿60歲	0.88	0.88	-
60~未滿65歲	1.02	1.02	-
65歲以上	1.12	1.16	-0.04

註：總計含年齡不詳。

表 3、A1 類道路交通事故高齡者肇事件數依肇事當事者車種別分

肇事當事者車種別	102 年 件 數 (件)		與 101 年 比較	
		結構比 (%)	增減數 (件)	增減率 (%)
總 計	297	100.00	-	-
大客車	-	-	-	-
大貨車	1	0.34	1	-
小客車	33	11.11	3	10.00
小貨車	18	6.06	- 1	- 5.26
普通重型機車	122	41.08	7	6.09
普通輕型機車	39	13.13	- 5	- 11.36
自行車	37	12.46	5	15.63
行人	44	14.81	- 7	- 13.73
其他	3	1.01	- 3	- 50.00

說明：「其他」係指特種車、軍車、慢車及其他車等。

### 三、肇事當事者性別

102 年 A1 類高齡者肇事 297 件，其中男性 228 件、女性 69 件，分別占 76.77% 及 23.23%，男性為女性肇事之 3.30 倍，顯示高齡男性肇事而造成交通事故件數普遍高於女性。高齡男性肇事件數以普通重型機車 105 件(占 46.05%)最多，而高齡女性則以行人肇事 21 件(占 30.43%)最多。(詳表 4、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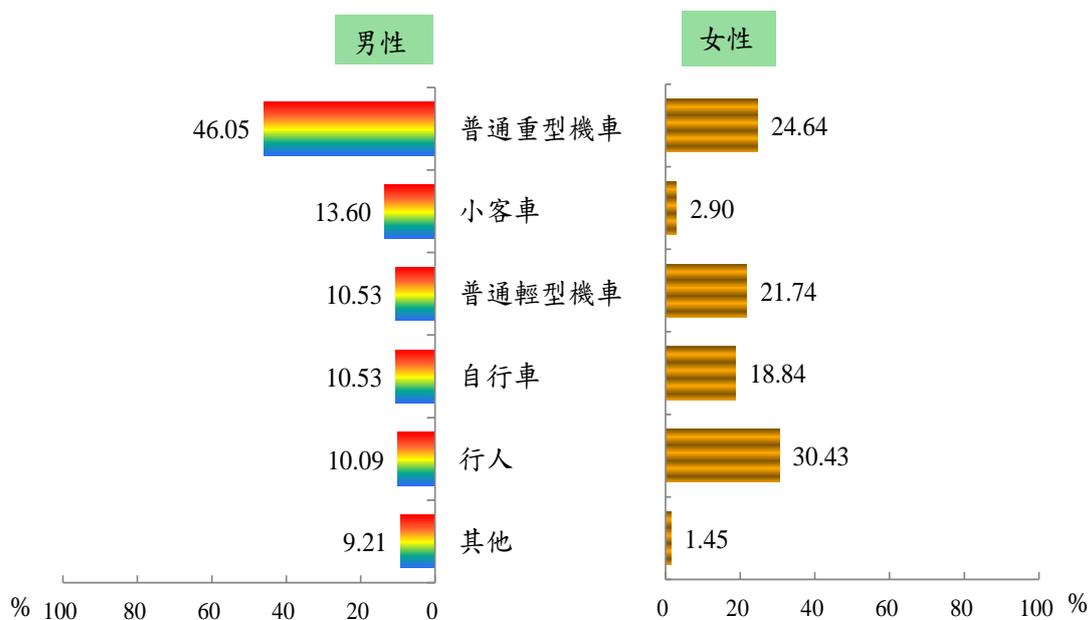
表 4、102 年 A1 類高齡者肇事件數依肇事當事者車種及性別分

單位：件

肇事當事者車種別	總計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297	228	69
大客車	-	-	-
大貨車	1	1	-
小客車	33	31	2
小貨車	18	18	-
普通重型機車	122	105	17
普通輕型機車	39	24	15
自行車	37	24	13
行人	44	23	21
其他	3	2	1

說明：「其他」係指特種車、軍車、慢車及其他車等。

圖 1、102 年 A1 類高齡者肇事件數男、女性占比



#### 四、主要肇事原因

102年A1類高齡者前5項肇事原因，依序為「未依規定讓車」64件(占21.55%)、「穿越道路未依規定(未注意)」40件(占13.47%)、「違反號誌、標誌管制」38件(占12.79%)、「未注意車前狀態」33件(占11.11%)及「左轉彎未依規定」16件(占5.39%)，以上5項合計191件(占64.31%)。

就上述肇事原因與101年比較，除「穿越道路未依規定(未注意)」減少18.37%外，其餘皆為增加，以「左轉彎未依規定」增幅23.08%最多，其次為「違反號誌、標誌管制」增幅5.56%，「未注意車前狀態」增幅3.13%居第3，顯示高齡者正確駕駛行為及交通安全規則應加強宣導。(詳表5)

依性別觀察102年前5項肇事原因，男、女性皆以「未依規定讓車」居首，分別為42件、22件。(詳表6)

表5、A1類高齡者肇事件數依主要肇事原因分

肇事原因	102年件數(件)		較101年 增減率(%)
	件數	結構比(%)	
A1類高齡肇事件數	297	100.00	-
前5項肇事原因總計	191	64.31	-1.04
未依規定讓車	64	21.55	1.59
穿越道路未依規定(未注意)	40	13.47	-18.37
違反號誌、標誌管制	38	12.79	5.56
未注意車前狀態	33	11.11	3.13
左轉彎未依規定	16	5.39	23.08

說明：1.「穿越道路未依規定(未注意)」係指「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地下道、天橋而穿越道路」、「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及「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

2.「違反號誌、標誌管制」指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及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表 6、102 年 A1 類高齡者肇事件數前 5 項肇事原因依性別分

單位：件

肇事原因	男性	肇事原因	女性
A1類高齡肇事件數	228	A1類高齡肇事件數	69
前5項肇事原因總計	140	前5項肇事原因總計	52
未依規定讓車	42	未依規定讓車	22
違反號誌、標誌管制	32	穿越道路未依規定(未注意)	17
未注意車前狀態	29	違反號誌、標誌管制	6
穿越道路未依規定(未注意)	23	未注意車前狀態	4
左轉彎未依規定	14	迴轉未依規定	3

### 五、事故類型及型態

102 年 A1 類高齡者肇事件數依事故類型觀察，以「車與車」183 件(占 61.62%)最多，其次為「汽(機)車本身」59 件(占 19.87%)、「人與汽(機)車」54 件(占 18.18%)再次之。與 101 年比較，以「汽(機)車本身」增幅 9.26%最高，「車與車」為 3.39%。

若觀察 102 年「車與車」交通事故型態，以「側撞」80 件及「路口交岔撞」47 件較多，「汽(機)車本身」事故型態以「撞障礙物」24 件居首，其次為「衝出路外」15 件及「路上翻車、摔倒」14 件，3 者合占該事故類型 59 件之 9 成，「人與汽(機)車」事故以「穿越道路中」40 件最多，占該事故類型 54 件之 74.07%。

與 101 年比較，以「撞障礙物」及「衝出路外」增幅較多，分別增加 26.32%及 25.00%，另高齡者行人「穿越道路中」死亡事故減少 10 件或-20.00%，減幅較顯著。(詳表 7)

表 7、A1 類高齡者肇事件數依事故類型及型態分

事故類型及型態	102 年 件 數 (件)		與 101 年 比較	
		結構比 (%)	增減數 (件)	增減率 (%)
總 計	297	100.00	-	-
人與汽(機)車	54	18.18	- 10	- 15.63
穿越道路中	40	13.47	- 10	- 20.00
車與車	183	61.62	6	3.39
側撞	80	26.94	- 6	- 6.98
路口交岔撞	47	15.82	4	9.30
汽(機)車本身	59	19.87	5	9.26
撞障礙物	24	8.08	5	26.32
衝出路外	15	5.05	3	25.00
路上翻車、摔倒	14	4.71	- 1	- 6.67
平交道事故	1	0.34	- 1	- 50.00

說明：「撞障礙物」係指撞橋樑、建築物、路樹、電桿、動物及工程施工等。

## 六、發生時間

102 年 A1 類高齡者肇事事故件數依發生時段觀察，以「上午時段（6~12 時）」135 件(占 45.45%)最多，其中又以「8-10 時」所占比例最高，其次為「下午時段 12-18 時」83 件(占 27.95%)，另「晚間時段 18-24 時」49 件(占 16.50%)。

與 101 年比較，「下午時段 12-18 時」增加 2.47%，「晚間時段 18-24 時」減少 3.92%，「上午時段」及「凌晨時段」則持平。若再細分時辰，以下午時段之「14~16 時」增加 17 件(+62.96%)最多，其次為晚間時段之「22~24 時」增加 6 件(+600.00%)。

觀察凌晨時段「0~6 時」肇事件數 30 件，其中「4~6 時」發生 27 件占該時段之 9 成，由於高齡者反應和行動較為緩慢，若晨起外出運動，需特別注意衣著亮色及反光材質，以提高辨識度，也讓汽機車駕駛人容易發現，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詳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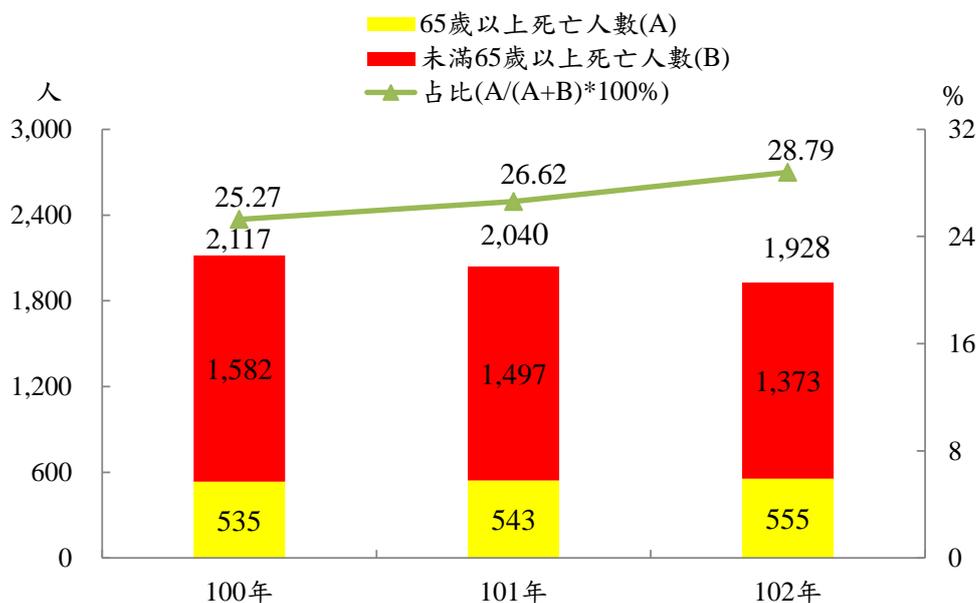
表 8、A1 類高齡者肇事件數依發生時段分

	102 年 件 數		與101年比較	
	(件)	結構比 (%)	增減數 (件)	增減率 (%)
總 計	297	100.00	-	-
凌晨時段	30	10.10	-	-
0-2時	1	0.34	-	-
2-4時	2	0.67	-2	-50.00
4-6時	27	9.09	2	8.00
上午時段	135	45.45	-	-
6-8時	38	12.79	-1	-2.56
8-10時	60	20.20	3	5.26
10-12時	37	12.46	-2	-5.13
下午時段	83	27.95	2	2.47
12-14時	16	5.39	-14	-46.67
14-16時	44	14.81	17	62.96
16-18時	23	7.74	-1	-4.17
晚間時段	49	16.50	-2	-3.92
18-20時	27	9.09	-10	-27.03
20-22時	15	5.05	2	15.38
22-24時	7	2.36	6	600.00

### 七、死亡人數

近 3 年(100 至 102 年)A1 類交通事故總死亡人數逐年遞減，102 年死亡人數 1,928 人較 100 年減少 189 人，減幅為 8.93%，然而 65 歲以上高齡者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之人數則呈現逐年上升，其占比亦由 100 年 25.27%增至 102 年 28.79%，增加 3.52 個百分點。(詳圖 2)

圖 2、近 3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高齡者死亡人數



(一)死亡人數按性別分

102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 65 歲以上高齡者死亡人數共 555 人，其中男性 336 人(占 60.54%)，女性 219 人(占 39.46%)。近 3 年比較，女性 102 年較 100 年增加 29 人(+15.26%)，而男性則減少 9 人(-2.61%)。(詳表 9)

表 9、近 3 年 A1 類高齡者死亡人數依性別分

單位：人；%

年別	總死亡人數				
		65歲(含)以上			占比
			男	女	
100年	2,117	535	345	190	25.27
101年	2,040	543	338	205	26.62
102年	1,928	555	336	219	28.79

## (二) 死亡人數按騎(駕)乘車種分

102年A1類道路交通事故高齡者死亡人數，依騎(駕)乘車種觀察，「重型機車」198人(占35.68%)最多，其次為「行人」161人(占29.01%)，「自行車」82人(占14.77%)再次之、「輕型機車」66人(占11.89%)居第4。101年及102年高齡者死亡均以騎乘「重型機車」及「行人」居前2位，該2項合計各占該年之66.67%及64.68%。

與101年比較，以「小貨車」增加9件(+128.57%)最多，其次為「重型機車」增加6件(+3.13%)，「小客車」增加5件(+33.33%)再次之，另「行人」減少9人(-5.29%)。(詳表10、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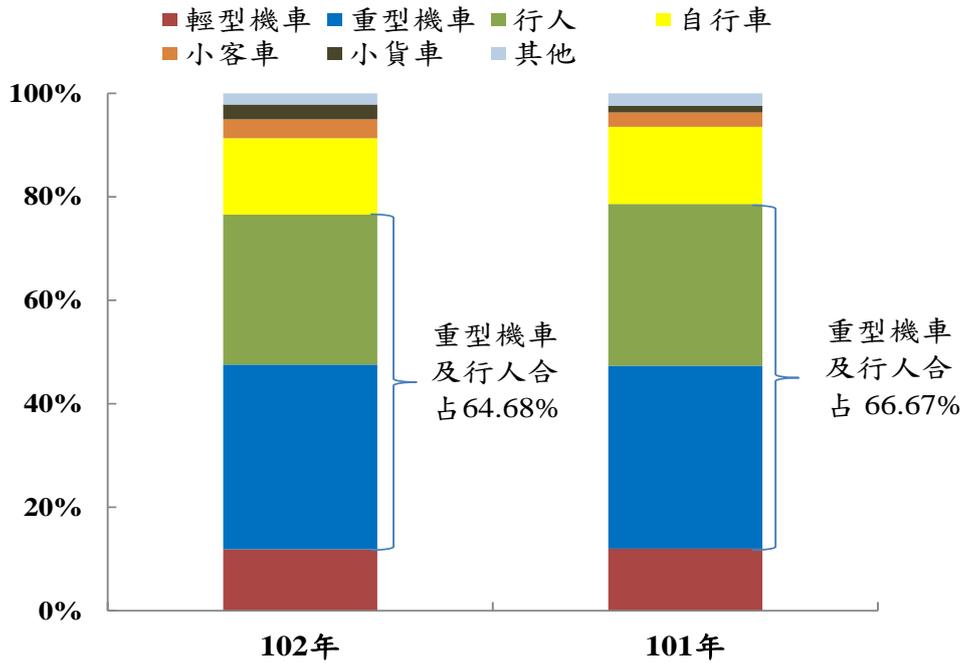
表10、A1類高齡者死亡人數依騎(駕)乘車種分

騎(駕)乘車種	102年死亡人數(人)		與101年比較	
	人數	結構比(%)	增減數(件)	增減率(%)
總計	555	100.00	12	2.21
大客車	2	0.36	2	-
大貨車	1	0.18	1	-
小客車	20	3.60	5	33.33
小貨車	16	2.88	9	128.57
重型機車	198	35.68	6	3.13
輕型機車	66	11.89	1	1.54
自行車	82	14.77	1	1.23
行人	161	29.01	-9	-5.29
其他	9	1.62	-4	-30.77

說明：1.「其他」係指特種車、軍車、慢車及其他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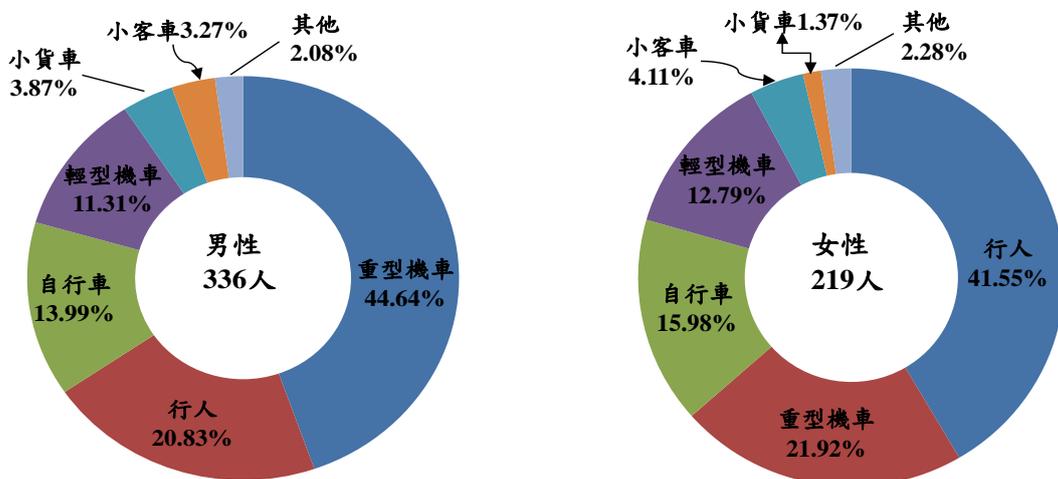
2.除「行人」以外，死亡人數指騎(駕)乘各車種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而死亡者。

圖 3、A1 類高齡死亡者騎(駕)乘車種之結構比



102 年高齡者死亡人數男性為女性的 1.53 倍，男性普遍高於女性，惟高齡女性「行人」之死亡人數 91 人高於男性 70 人，女性為男性之 1.30 倍。以騎(駕)乘車種觀察，男性以「重型機車」150 人(占 44.64%)最多，其次為「行人」70 人(占 20.83%)，而女性則以「行人」91 人(占 41.55%)最多，其次為「重型機車」48 人(占 21.92%)。(詳圖 4)

圖 4、102 年 A1 類高齡者死亡者騎(駕)乘車種及性別之結構比



## 參、A2 類高齡者肇事之交通事故

### 一、肇事件數

102 年 A2 類交通事故，第一當事者屬高齡者(65 歲(含)以上)肇事件數為 21,290 件，與 101 年比較，增加 2,946 件(+16.06%)。(詳圖 5)

### 二、受傷人數

102 年 A2 類高齡者受傷 34,067 人，其中男性 20,248 人(占 59.44%)，女性 13,725 人(占 40.29%)，較 101 年 30,344 人增加 3,723 人(+12.27%)；102 年男、女性受傷人數亦分別較 101 年各增加 11.07%、14.25%。(詳圖 5、圖 6)

圖 5、101 及 102 年 A2 類交通事故高齡者肇事件數及受傷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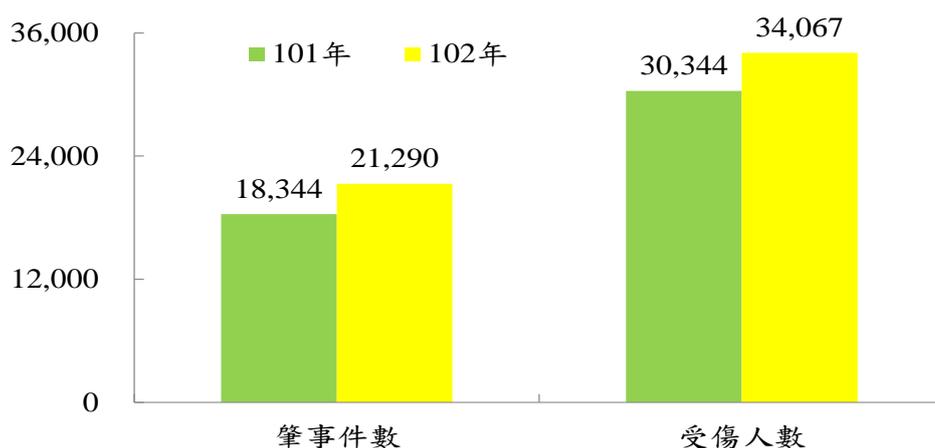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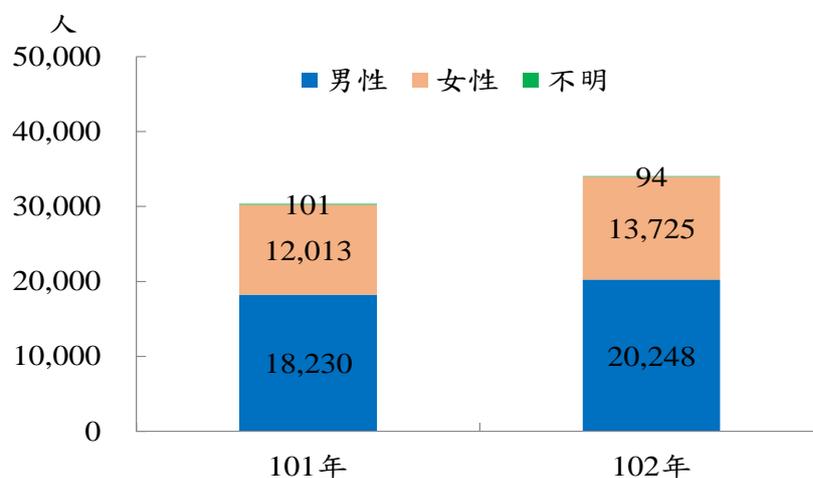


圖 6、近 2 年 A2 類交通事故高齡者受傷人數依性別分



### 三、肇事當事者區分

102年A2類道路交通事故高齡者肇事件數就車種別而言，以普通重型機車9,160件(占43.02%)最多，其次為小客車4,885件(占22.95%)，普通輕型機車2,998件(占14.08%)居第3，上述序位第1、3項合計12,158件，占比高達57.11%，顯示高齡族群使用機車之安全問題值得重視。

與101年比較，以普通重型機車肇事增加1,375件(+17.66%)最多，小客車肇事增加706件(+16.89%)居次。(詳表11)

表11、A2類道路交通事故高齡者肇事件數依肇事當事者車種別分

肇事當事者車種別	102年件數(件)		與101年比較	
	件數	結構比(%)	增減數(件)	增減率(%)
總計	21,290	100.00	2,946	16.06
大客車	8	0.04	-8	-50.00
大貨車	48	0.23	19	65.52
小客車	4,885	22.95	706	16.89
小貨車	1,187	5.58	230	24.03
普通重型機車	9,160	43.02	1,375	17.66
普通輕型機車	2,998	14.08	292	10.79
自行車	1,714	8.05	325	23.40
行人	918	4.31	123	15.47
其他	372	1.75	-116	-23.77

說明：「其他」係指特種車、軍車、慢車及其他車等。

### 四、肇事當事者性別

102年A2類高齡者肇事21,290件，其中男性15,733件、女性5,557件，分別占73.90%及26.10%。高齡男性肇事件數以普通重型機車6,924件(占44.01%)最多，其次為小客車4,375件(占27.81%)，而高齡女性以

普通重型機車 2,236 件(占 40.24%)最多，普通輕型機車 1,399 件(占 25.18%)居第 2，另女性行人肇事件數 536 件係唯一超過男性肇事件數 382 件之項目。(詳表 12、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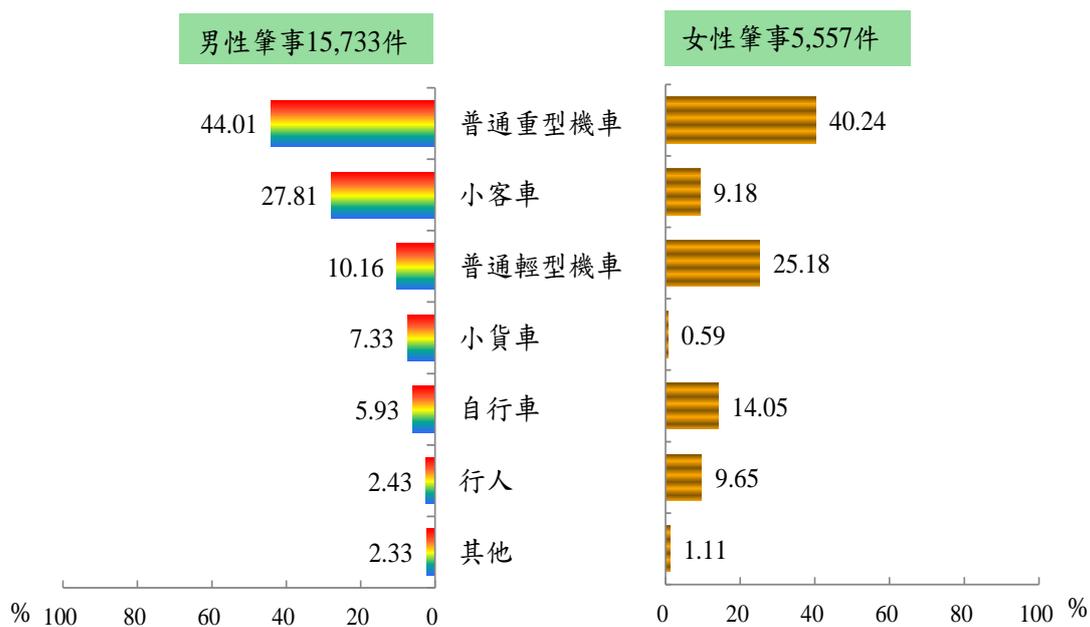
表 12、102 年 A2 類高齡者肇事件數依肇事當事者車種及性別分

單位：件

肇事當事者車種別	總計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21,290	15,733	5,557
大客車	8	8	-
大貨車	48	48	-
小客車	4,885	4,375	510
小貨車	1,187	1,154	33
普通重型機車	9,160	6,924	2,236
普通輕型機車	2,998	1,599	1,399
自行車	1,714	933	781
行人	918	382	536
其他	372	310	62

說明：「其他」係指特種車、軍車、慢車及其他車等。

圖 7、102 年 A2 類高齡者肇事件數占比依男、女性肇事當事者車種別分



## 五、主要肇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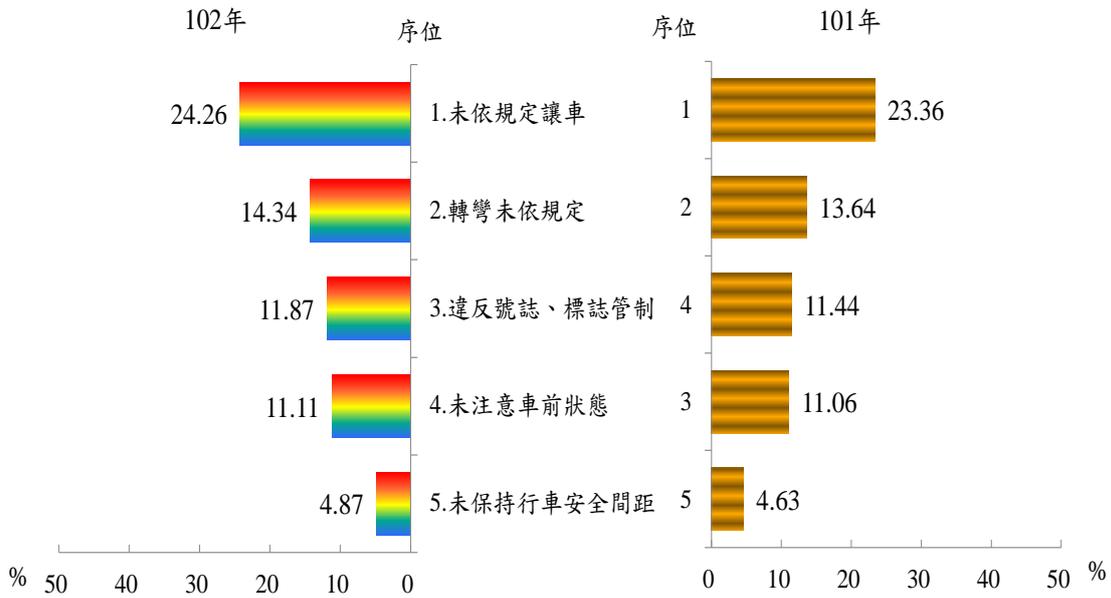
102年A2類高齡者前5項肇事原因，依序為「未依規定讓車」5,165件(占24.26%)、「轉彎未依規定」3,052件(占14.34%)、「違反號誌、標誌管制」2,528件(占11.87%)、「未注意車前狀態」2,365件(占11.11%)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1,036件(占4.87%)，以上5項合計14,146件(占66.44%)。

就上述前5項肇事原因與101年比較，件數均呈增加，排序稍有異動，增幅較多之肇事原因依序為「違反號誌、標誌管制」(+24.59%)、「轉彎未依規定」(+21.98%)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21.88%)。(詳表13、圖8)

表 13、A2類高齡者肇事件數依肇事原因分

肇事原因	102年件數(件)		較101年 增減率(%)
	件數	結構比(%)	
A2類高齡肇事件數	21,290	100.00	16.06
前5項肇事原因總計	14,146	66.44	20.23
未依規定讓車	5,165	24.26	20.51
轉彎未依規定	3,052	14.34	21.98
違反號誌、標誌管制	2,528	11.87	24.59
未注意車前狀態	2,365	11.11	12.67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	1,036	4.87	21.88

圖 8、近 2 年 A2 類高齡者肇事事件數依肇事原因分



#### 六、騎(駕)乘車種分

102 年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高齡者受傷人數依騎(駕)乘車種觀察，以「重型機車」17,574 人(占 51.59%)最多，其次為「輕型機車」5,688 人(占 16.70%)，「行人」4,387 人(占 12.88%)再次之、「自行車」4,262 人(占 12.51%)居第 4。

與 101 年比較，騎(駕)乘「重型機車」事故受傷增加 2,572 人(+17.14%)最多，其次為「自行車」增加 556 人(+15.00%)，「輕型機車」增加 380 人(+7.16%)再次之，「小客車」增加 182 人(+18.90%)居第 4，另以「行人」減少 45 人(-1.02%)較多，大客車及大貨車各減少 20 人及 1 人。(詳表 14)

表 14、A2 類高齡者受傷人數依騎(駕)乘車種分

騎(駕)乘車種	102 年受傷人數(人)		101 年受傷人數(人)		102年與101年比較	
		結構比 (%)		結構比 (%)	增減數 (人)	增減率 (%)
總 計	34,067	100.00	30,344	100.00	3,723	12.27
大客車	100	0.29	120	0.40	- 20	- 16.67
大貨車	10	0.03	11	0.04	- 1	- 9.09
小客車	1,145	3.36	963	3.17	182	18.90
小貨車	346	1.02	326	1.07	20	6.13
重型機車	17,574	51.59	15,002	49.44	2,572	17.14
輕型機車	5,688	16.70	5,308	17.49	380	7.16
自行車	4,262	12.51	3,706	12.21	556	15.00
行人	4,387	12.88	4,432	14.61	- 45	- 1.02
其他	555	1.63	476	1.57	79	16.60

說明：1.「其他」係指特種車、軍車、慢車及其他車等。

2.除「行人」以外，受傷人數指騎(駕)乘各車種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而受傷者。

## 肆、結論

### 一、A1 類高齡者肇事之交通事故

(一)件數：102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第一當事者屬高齡者(65 歲(含)以上)肇事件數為 297 件，占 A1 類總件數(1,867 件)15.91%。

(二)肇事當事者區分：102 年高齡者肇事以普通重型機車 122 件(占 41.08%)最多，其次依序為行人、普通輕型機車、自行車，而高齡者騎機車肇事計 161 件占比高達 54.21%。與 101 年比較，以自行車增幅 15.63%最多，主要與近幾年來推行自行車休閒運動有關。

(三)肇事當事者性別：102 年高齡者男性肇事有 228 件(占總件數 297 件之 76.77%)，為女性肇事之 3.30 倍，顯示高齡男性肇事而造成

交通事故件數普遍高於女性。高齡男性肇事件數以普通重型機車 105 件(占 46.05%)最多，而高齡女性則以行人肇事 21 件(占 30.43%)最多。

(四)主要肇事原因：102 年高齡者肇事件數前 5 項肇事原因，依序為「未依規定讓車」、「穿越道路未依規定(未注意)」、「違反號誌、標誌管制」、「未注意車前狀態」及「左轉彎未依規定」，合計 191 件(占 64.31%)，男、女性皆以「未依規定讓車」最多。與 101 年比較，除「穿越道路未依規定(未注意)」減少 18.37%外，其餘皆為增加，以「左轉彎未依規定」增幅 23.08%最多，其次為「違反號誌、標誌管制」增幅 5.56%，「未注意車前狀態」增幅 3.13%居第 3，顯示高齡者正確駕駛行為及交通安全規則應加強宣導。

(五)事故類型及型態：102 年以「車與車」占 61.62%最多，其次為「汽(機)車本身」占 19.87%，「人與汽(機)車」占 18.18%。與 101 年比較，增幅以「汽(機)車本身」9.26%最多。若依汽(機)車本身交通事故型態觀察，102 年以「撞障礙物」24 件最多，其次為「衝出路外」及「路上翻車、摔倒」，3 者合占該事故類型之 9 成。

(六)發生時間：102 年以「上午時段(6~12 時)」135 件(占 45.45%)最多，其中又以「8-10 時」占比最高，與 101 年比較，「下午時段 12-18 時」增加 2.47%，「晚間時段 18-24 時」減少 3.92%，「上午時段」及「凌晨時段」則持平；另觀念凌晨時段「0~6 時」肇事件數 30 件，其中「4~6 時」占該時段之 9 成。

(七)死亡人數：近 3 年(100 至 102 年)交通事故總死亡人數逐年遞減，然而 65 歲以上高齡者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之人數則呈現逐年上升，其占比亦由 100 年 25.27%增至 102 年 28.79%，增加 3.52 個百分點。

(八)死亡人數按性別分：102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 65 歲以上高齡者死亡人數共 555 人，其中男性 336 人(占 60.54%)，女性 219 人(占 39.46%)。

(九)死亡人數按騎(駕)乘車種分：102 年高齡者死亡人數以「重型機車」198 人(占 35.68%)最多，其次為「行人」161 人(占 29.01%)，自行車 82 人(占 14.77%)再次之、輕型機車 66 人(占 11.89%)居第 4。依性別觀察，男性以騎(駕)乘「重型機車」150 人(占 44.64%)最多，其次為「行人」70 人(占 20.83%)，而女性則以「行人」91 人(占 41.55%)最多，其次為騎(駕)乘「重型機車」48 人(占 21.92%)。

## 二、A2 類高齡者肇事之交通事故

(一)肇事件數：102 年 A2 類交通事故，第一當事者屬高齡者(65 歲(含)以上)肇事件數為 21,290 件，與 101 年比較，增加 2,946 件(+16.06%)。

(二)肇事當事者區分：102 年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高齡者肇事件數，以普通重型機車 9,160 件(占 43.02%)最多，其次為小客車 4,885 件(占 22.95%)，普通輕型機車 2,998 件(占 14.08%)居第 3。與 101 年比較，以普通重型機車肇事增加 1,375 件(+17.66%)最多，小客車肇事增加 706 件(+16.89%)居次。

(三)肇事當事者性別：102 年 A2 類高齡者男性肇事 15,733 件、女性 5,557 件，分別占 73.90%及 26.10%。高齡男性及女性肇事件數均以機車最多，各占 54.17%及 65.41%。

(四)主要肇事原因：102 年 A2 類高齡者前 5 項肇事原因，依序為「未依規定讓車」、「轉彎未依規定」、「違反號誌、標誌管制」、「未注意車前狀態」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以上 5 項合占 66.44%。與 101 年比較，件數均呈增加，排序稍有異動，增幅較多之肇事原因為「違反號誌、標誌管制」(+24.59%)、「轉彎未依規定」(+21.98%)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21.88%)。

(五)受傷人數：102 年 A2 類高齡者受傷 34,067 人，其中男性 20,248 人(占 59.44%)，女性 13,725 人(占 40.29%)，較 101 年 30,344 人增加 3,723 人(+12.27%)；102 年男、女性受傷人數亦分別較 101

年各增加 11.07%、14.25%。

(六)騎(駕)乘車種分：102 年 A2 類高齡者受傷人數以騎(駕)乘「重型機車」17,574 人(占 51.59%)最多，其次為「輕型機車」5,688 人(占 16.70%)，「行人」4,387 人(占 12.88%)再次之、「自行車」4,262 人(占 12.51%)居第 4。與 101 年比較，事故受傷人數增加較多依序為騎(駕)乘「重型機車」、「自行車」、「輕型機車」、「小客車」。

## 伍、策進作為

因高齡化趨勢，65 歲以上人口比例與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駕駛人比例於未來 10 年均將快速增加，因此高齡者的相關安全議題更應受到重視，由於高齡者眼力、聽力、動作退化及平衡感變差，較易發生事故，且因身體機能退化，一旦發生交通事故，傷害程度較為嚴重，而健康評估對高齡者(駕駛人)亦具重要性，養成自我健康評估習慣，或透過親友從旁協助進行評估，對於高齡者(駕駛人)道路安全均有實質助益。

內政部警政署配合交通部 103 至 105 年「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將「高齡者安全」列為重點防制目標之一，藉由透過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建立高齡者的道安意識，並製作適合高齡者使用之反光手環等宣導品發送使用，也鼓勵自主檢查不適合再駕駛的高齡者繳回駕照減少駕車風險，並考量其行的需求，鼓勵高齡者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同時建立道安家園如推動巷道安全人行空間、規劃(綠色)標線型人行道，及依行人流量及地區特性，於路口建置對角線行人穿越道、專用號誌及專用時制等防制作為，達到扎根、強化、道安加倍，期能有效減少高齡者交通事故之發生。